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發行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閣下無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
|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II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現時生效之公司法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該等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50,805,669股為基準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710,161,13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韓國龍先生、薛黎曦女士及李強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待董事之建議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50,805,669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355,080,56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之價值。

4. 購回之資金

就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必須自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預計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 四月 | 0.680 | 0.500 |
| 五月 | 0.790 | 0.560 |
| 六月 | 0.780 | 0.640 |
| 七月 | 0.880 | 0.650 |
| 八月 | 0.910 | 0.660 |
| 九月 | 0.850 | 0.700 |
| 十月 | 0.890 | 0.740 |
| 十一月 | 0.780 | 0.650 |
| 十二月 | 0.840 | 0.690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0.820 | 0.720 |
| 二月 | 0.860 | 0.770 |
| 三月 | 0.830 | 0.74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60 | 0.790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 股份數目 | 佔現有 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 倘購回建議獲 全面行使情況 下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 878,303,515 | 24.74% | 27.48% |
| 朝豐有限公司 | 1,750,000,000 | 49.28% | 54.76% |
| 韓國龍 | 2,628,303,515 | 74.02% | 82.24% |
| 林淑英 | 2,628,303,515 | 74.02% | 82.24% |

附註：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878,303,515股股份。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750,000,000股股份。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信景及朝豐所持同一批2,628,30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額外持有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按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將由約74.02%增加至約82.24%，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決議案倘獲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韓國龍先生

韓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韓先生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的董事會主席，冠城大通的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大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高低壓架空線及無氧銅杆以及物業發展等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商界累積豐富經驗，是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會、吉林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委員會常委會，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續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有權獲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30,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業內酬金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之家翁，此外，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之姻兄。878,303,515股本公司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而信景則由韓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1,750,000,000股股份由韓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韓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信景及朝豐所持同一批2,628,30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兼任信景及朝豐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額外持有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按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薛黎曦女士

薛女士，現年三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為中國大陸之合資格助理工程師。彼現時獲委任為冠城大通、福州景協房地產有限公司、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華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蘇州宏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南京萬盛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薛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薛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薛女士將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估計彼就本公司事務所付出時間而釐定。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媳婦。878,303,515股本公司股份由信景持有，而信景則由韓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1,750,000,000股股份由韓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持有。韓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信景及朝豐所持同一批2,628,30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兼任信景及朝豐之董事。此外，薛女士之丈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林先生」）之外甥，而林先生為韓先生之姻弟。除本文披露者外，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李強先生

李先生，現年四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運用監管部任高級顧問。彼在中國大陸之金融市場，包括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逾十三年經驗。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李先生將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估計彼就本公司事務所付出時間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持有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該等股份為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按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